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在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提议，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亚太药业 9667.55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8.01%，提案人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到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原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一、二、四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炜、朱凤

联系电话：0575-84810101

传 真：0575-84810101

地 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36号

邮 编：312366

邮 箱：ytdsh@ytyaoye.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提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370”, 投票简称为“亚太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3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召开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

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